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委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何智恒先生及莫仲堃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鄭啟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委任自2010年1月6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用作識別）。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樓302B室，自2010年2月1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智恒先生及莫仲堃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鄭啟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委任自2010年1月6日起生效。

## **何智恒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33歲，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及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前，彼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之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會員。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律師。

何先生自2007年12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2010年1月6日，何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0年1月6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彼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可獲取董事酬金每月12,500.00港元，以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 **莫仲堃先生(「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莫先生，45歲，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企業合夥人及主管。莫先生專責企業融資及併購事務。莫先生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士(會計學)學位及法學士學位。

莫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於2010年1月6日，莫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0年1月6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彼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可獲取董事酬金每月12,500.00港元，以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 鄭啟泰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45歲，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12年，並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鄭先生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若干國際公司之專業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日本從事投資管理、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等業務。

鄭先生現擔任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亦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皆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於2010年1月6日，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0年1月6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彼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可獲取董事酬金每月12,500.00港元，以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莫先生及鄭先生各自確認：

- (a) 彼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b)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c) 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 (d) 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資料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及
- (e)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何先生、莫先生及鄭先生加盟本公司表示歡迎。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中文名稱「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用作識別）（「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除製造及銷售成衣及配飾等現有主要業務外，本公司力求擴展至廢物處理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及服務業，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恰當的標識及形象，從而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b)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納入新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根據本公司註冊及／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或買賣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規定在香港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益。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相同數目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可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並無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旦於聯交所生效，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買賣及任何股票亦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樓302B室，自2010年2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0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及莫仲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